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黃滄海所長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周學雯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一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一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出差)、蔡佳良特聘教授、涂國誠副教授、高華君副教授、洪甄憶副教授、徐珊惠副教授、黃賢哲副教授、陳冠霖(碩二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9.12.14-3)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2)：**確認**。

二、主席報告：

- (一)、恭喜王駿濠副教授及心理所傅皓倫同學榮獲科技部108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二)、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面試謹訂於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點整開始舉行，地點為所辦旁之產學中心個案教室報到。
- (三)、感謝各位教師出席110年1月11日(星期一)本所與體育室共同舉辦之109年度歲末餐敘。
- (四)、本所將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舉行第二週期實地訪評評鑑活動，當天務必請各位老師出席參與。
- (五)、有關110年5月1日至5月8日將結合大專盃活動舉行學術研討會及運動科學展覽會(勝利校區未來館)，屆時請各位老師多方協助。

三、所辦報告：

- (一)、110年2月22日(星期一)為開學日。
-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學期成績送交期限至自110年1月4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日)止，作業程序如下：上網登錄成績、確認送出、列印成績單(簽名)→送所辦1月28日(星期四)(預留彈性作業時間)→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如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請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詳情請參閱2020/12/30(週三)mail通知》
- (三)、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為專題討論期初大班會，請踴躍出席。
- (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大綱尚未完成之教師，敬請老師們於(2/2)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前完成，以利學生第3階段選課時可查看該門課程安排(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 (五)、110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共49人(甲組:13人、乙組:3人、丙組:7人、碩專班:26人)。

組別	報名人數	應錄取人數	各組錄取率
甲組	13	3	$3/13 \times 100 = 23.08\%$
乙組	3	2	$2/3 \times 100 = 66.67\%$
丙組	7	2	$2/7 \times 100 = 28.57\%$
碩專班	26	20	$20/26 \times 100 = 76.92\%$

1. 各組/班應錄取人數（合計共27位）；
2. 校方預定110年3月第1週及第2週，調查面試日期：110.3.8(一)至110.3.12(五)。

面試日期及時間	3/8	3/12
	一	五
確定面試日期	甲丙組 9:00-12:00	乙組 10:00-11:00
※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15 分鐘。		

3. 繳交面試成績：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召開錄取會議：110年3月18-19日(星期四or五)。

(六)、10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各位老師若有參與各項活動獲得獎項及其他相關訊息都可提供，敬請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前將訊息E-mail至所辦，以利後續簡訊之製作，所辦將另行mail通知各位。

四、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09學年度第1學期論文口試委員名冊資格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0.1.12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p.3)。

擬辦：依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B，p.3)。

第2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課程領域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0.1.12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3，p.4)。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C，p.4)。

第3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核備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所務會議(109.11.16-2、12.14-3)修訂完成(附件2，p.3-p.4)，因本案第五點授課時數部份需再確認，故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檢附近三年本所教師開授體育課及研究所課程時數總表(附件3，p.5-p.7)。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逕送管理學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D，p.5-6)，逕送管理學院核備。

附帶決議：當年度申請人數以3人為限，並以前一年未申請者為優先。

第4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所碩士生(含碩專生)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比例訂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9年11月13日109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109年12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1046號函(教育部備查)辦理。
-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前應先繳交本校圖書館Turnitin論結果報告，並經指導教授於空白處簽名同意後簽名同意，方可向所辦提出文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之論文比對結果報告將由所辦收執)。此項規定自109年12月17日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管理學院各系所訂定提交比對百分比及方式如下表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附件6，p.10)。

系名	執行方式		備註
	申請學位口試	論文終版上傳圖書館	
工資管系	25%	1/8開會	需檢附完整比對報告(最後原創性報告比對結果比例)
交管系	25%	1/7開會	
企管系	25%	25%	
會計系	依指導教授	25%	
統計系	依指導教授	依指導教授	
國企所	25%	25%	
EMBA/AMBA	25%	25% 需檢附請文比對聲明書 及備註文字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修訂後擬公告周知。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本所提交口試(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口試)申請前皆需檢附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附件E，p.7)及階段論文比對系統之文件，並扣除參考文獻後比對結果比例以25%為上限。

第5案 提案單位：馬上鈞教授

案由：有關參與協辦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協辦運動賽會經理人的相關協辦條件及經費中呈現，本校需補助5萬元經費及協助提供空間與設備供旨揭研習會及檢定考試。
- 二、因台灣大學康正男老師原規劃是否可結合成大大專盃活動，但因大運會經費已匡列完成無法再調整，故建議是否可動支所上經費，並提供本所學生可免費參加【10902開設課程：運動與遊憩賽會管理專題討論】，若有剩餘名額亦可提供給未修課學參加，但參加證照考試費需要報考學生自行支付800元。
- 三、有關協辦單位之義務請參閱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協辦辦法(附件7，p.11-p.13)。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修訂後擬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協辦，並納入全大運學術活動群組系列活動之一，經費由學術活動組籌措，另補助經費項目擬請建議再溝通是否可指定項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下午12時5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09.12.14)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案由：核備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目前已依規劃安排課程。	解除列管
第 2 案	案由：核備109學年度第1學期論文口試委員名冊資格確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該口試委員為所屬實驗室重覆邀請，則免重新提會討論，若為其他實驗室邀請，則需重新提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核備109學年度第3學期新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第 4 案	案由：核備推動本所課程英文化及開授英文課程比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E，P.15）。另爾後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採英語授課，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依會議決議辦理，會後於排課系統將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勾選英語授課選項。	解除列管
第 5 案	案由：核備本所開設課程對應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確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F，P.16-19）。並請各授課教師點選連結修正，並請將課程名稱標註(紅色)即可，以利所辦確認。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Lx6FclNvEsquGgPP3_hSMOKli25tpGfFgGqE4lGQA7U/edit?usp=sharing	依會議決議通過辦理，請各位老師可點選連結確認所屬課程。	解除列管
第 6 案	案由：核備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原則，請討論。 決議： 一、刪除該要點第六項第六點，並保留新進專任教師(三年內)，修正後如（附件 G，P.20-21）。 二、若教師有需減授授課時數，需逐年申請並提會討論，審核申請人數採 1/3 為原則，另審查排序以管理學院當年度彈薪表格為主。 三、請所辦精算每位教師開課數後，擬提 110 年 1 月 12 日期末會議討論，另以不影響本所開課為原則。	依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本議案將於110.1.12再次討論。	追蹤列管
第 7 案	案由：建議修訂「碩士班及碩專班修課要點」部份要點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修課要點修正後如（附件 H，P.22-24），碩專班修課要點修正後如（附件 H，P.25-27）。	依會議決議通過辦理，以公告周知。 http://www.pehl.ncku.edu.tw/p/412-1136-22034.php?Lang=zh-tw	解除列管

案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8案	<p>案由：本所109學年度獲分配1名院級交換生，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建議該生主導師為鄭匡佑老師，另引導該生可至管理學群研究室。</p>	<p>依會議決議通過辦理，以公告周知。</p> <p>經周學雯老師會中報告，因國內疫情再度爆發本土個案，故經學院開會後決定本案交換生暫緩來台。</p>	解除列管
第9案	<p>案由：討論本所參與公共衛生學院的可行性，請討論。</p> <p>決議：本案彙整所內教師之建議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從研究及教學取向、學生未來發展屬性 及競爭力等方面考量未來是否共同籌設公衛 學院之可能性。 二、應通盤考量本所加入後的校內外資源以及向 上或向下發展的可能性。 三、建議由學校一級主管層級提案討論未來公衛 學院之籌設以及組成系所等議題。 	<p>依會議決議通過辦理，並請代表與會教師將意見提送該會議知悉。本所不參與公共衛生學院。</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0年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周學雯副教授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一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一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冠霖(碩二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09.12.14-3)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論文口試委員名冊資格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第三款擔任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附件2，p.2-4）。
- 二、另依據本所10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109.6.22)核備決議擔任口試委員資格標準需符合下列擇一規定：
 - (一) 於7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SCI/SSCI期刊。
 - (二) 過去曾有專利發表。
 - (三) 若未符合前揭2項資格者，需由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三、檢附本學期口試委員符合第三目及第四目之資格清冊確認表(附件3，p.5)。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學生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經該生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後同意(何銘哲同學)提出口試委員資格確認。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上午10時3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0年1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廳教室

主席：周學雯副教授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一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一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冠霖(碩二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9.12.14-3)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P1）：**確認。**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審議課程領域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因【最佳化設計:理論與運動產業及工程之應用(3學分)】該門課程內容元素可提供健康管理組學生於研究上獲得更多元的學習，擬調整同步為三大領域之專業選修，[檢附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上午10時3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要點

106.5.15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新訂通過

106.5.1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1.1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所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及教師遞減授課時數作業原則標準化，訂定課程安排之相關依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本校「開課、排課規定」與「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三、排課作業：

(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二)、每學期排課前，由所辦預先調查並與各位老師確認預定開授課程與時數後，始得開始正式排課。排體育課時，請依循體育室訂定之體育教師排課準則辦理。

(三)、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課人數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惟課程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四)、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五)、若開授採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

四、課程排訂原則：本所及體育室專(兼)任教師所能開授課程之總班數，應以滿足體休所碩士班課程及必修體育課班數之後(每學期含適應體適能至多 2 班、選修體育課至多 2 班等)，始得額外加開其他單位課程。

五、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開授(或合開)研究所 1 門課，每學年(含體育課)以開授教育部規範之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例:教授 16 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時)為原則(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在不影響本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

六、本所專任教師得優先免超鐘點條件如下：

(一)、最近三年內至少一項科技部計畫或至少發表一篇 SCI/SSCI 期刊論文者，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 12 小時。

(二)、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獎」、教育部「大學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 9 小時。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或同等級之獎項)三次以上者，除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9小時外，可再延續六學年遞減為9小時。
 - (四)、獲國家獎座、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於次學年度起每學年遞減為9小時。
 - (五)、在本所到任未滿3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為鼓勵其研究，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 (六)、新進專任教師(三年內)。
- 七、新開碩士班(含專班)課程開課老師應列出教學計畫，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開課。
- 八、校方對於未來開課之規定，如確定開授課程後，請授課教師應立即維護課程大綱系統並準時繳交成績。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及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

第一次比對：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前 第二次比對：申請學位考試前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業依本校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研究生（聲明人）：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該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自 109 學年度起，本所研究生需完成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 25% 含以下（不包含參考文獻），惟指導教授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前，應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報告第 1 頁總表與最後 1 頁排除資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至所辦存查，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